

附件 2、矯正機關因應 COVID-19 之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^[1]

執行工作 (範例)	呼吸防護		手套	隔離衣		護目裝備 (如：護目鏡、全面罩)
	醫用口罩	N95 等級(含)以上口罩		一般隔離衣	防水隔離衣 ^[2]	
為工作人員、訪客或收容人量測體溫	V					
與隔離中無症狀之收容人有 <u>近距離 (<2 公尺)</u> 接觸或提供醫療照護	V		V	(V) ^[3]		(V) ^[3]
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的收容人		V	V		V	V
屬 <u>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的收容人</u>	<u>V</u>		<u>V</u>	<u>(V)^[3]</u>		<u>(V)^[3]</u>
與 COVID-19 疑似病例有 <u>近距離 (<2 公尺)</u> 接觸或提供醫療照護		V	V		V	V
執行可能產生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		V	V		V	V ^[4]
清潔消毒 COVID-19 確定病例曾停留之區域 ^[5,6]		V	V		V	V ^[4]

[1] 有關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，請併參考疾病管制署訂定之「[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](#)」；有關確診或疑似病例載運之個人防護裝備，請參照疾病管制署訂定之「[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院際間轉診或協助病人就醫之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](#)」。

[2] 若無防水隔離衣，建議可使用一般隔離衣外加防水圍裙替代。

[3] 視實際照護需要選擇使用，例如：有暴觸血液、體液的風險等；可參考疾病管制署訂定之「標準防護措施」之原則評估使用。

[4] 護目裝備建議使用全面罩。

[5] 另可視需要於執行清潔工作時穿著雨靴，並於清潔工作完成後將雨靴清洗乾淨並消毒。

[6] 若須在得知個案檢驗結果前執行環境清潔消毒工作，則應比照確定病例方式辦理。